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免補修申請書

(109年後入學、復學適用)

102年5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10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4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： 學號： 年級：

原畢業之學校： 系所：

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」規定，如未曾修習過「心理與教育統計學（一）」（3學分）、「心理與教育統計學（二）」（3學分）、「心理實驗法（一）」（3學分）、「心理實驗法（二）」（3學分）等四科目需至本系學士班補修。如有特殊情況需抵免者，應提供相關資料至課程委員會討論。

欲申請免補修者，應自行備妥相關資料（如曾修過之相關科目之成績單、課程大綱、教科書名稱、作業、考卷等，或其他可證明擁有該科目之專業能力的資料），盡早聯繫取得授課教師以及指導教授之評估與核可，並於入學後一個月之內，繳交此申請書至系辦辦理。若尚未決定指導教授，則可由系主任代簽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課程名稱** | **授課教師意見與簽名** | **指導教授簽名** |
| 心理與教育統計學(一) | □已修過相同課名及學分數之課程，不需補修。  □課名或學分數不同，但經認定後同意免補修：  已修科目名稱：  學分數：  □經能力檢定（筆試或口試）合格，同意免補修。  □不同意免補修。  簽名： | □同意免補修。  □不同意免補修。  簽名： |
| 心理與教育統計學(二) | □已修過相同課名及學分數之課程，不需補修。  □課名或學分數不同，但經認定後同意免補修：  已修科目名稱：  學分數：  □經能力檢定（筆試或口試）合格，同意免補修。  □不同意免補修。  簽名： | □同意免補修。  □不同意免補修。  簽名： |
| 心理實驗法（一） | □已修過相同課名及學分數之課程，不需補修。  □課名或學分數不同，但經認定後同意免補修：  已修科目名稱：  學分數：  □經能力檢定（筆試或口試）合格，同意免補修。  □不同意免補修。  簽名： | □同意免補修。  □不同意免補修。  簽名： |
| 心理實驗法（二） | □已修過相同課名及學分數之課程，不需補修。  □課名或學分數不同，但經認定後同意免補修：  已修科目名稱：  學分數：  □經能力檢定（筆試或口試）合格，同意免補修。  □不同意免補修。  簽名： | □同意免補修。  □不同意免補修。  簽名： |

系主任 簽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